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經費收支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推廣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推動終身學習開設推廣教育課程，同時規範推廣教育課程收入費用之運用，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本中心依相關規定編列所需之人事費、設備費、業務費及校外管理費等各項之年度費用預算。
- 第三條、本中心收費標準依教學成本自行訂定之，經費之收支依照有關會計作業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支援本中心**行政單位**及授課教師之費用計算方式，另行訂定之。
- 第五條、支援本中心工讀學生費採用學校「工讀助學金」發放標準。
- 第六條、其他特殊人事相關費用以另案簽准方式執行。
- 第七條、公（民）營機構委託本中心辦理之推廣教育課程，其行政管理費及場地費等之費用分配，依雙方簽訂之合作契約書為準。
- 第八條、學分班盈餘之分配準則如下：

班別	配合業者	收費項目	盈餘算法	學校	業者	承辦單位	電算中心
校內學分班	-	學分費 電腦實習費 報名費	$A = \text{學分費} - \text{鐘點費} - \text{導師費} - \text{場地費} (\text{學分費之 } 20\%)$	$A * 50\%$	-	$(A * 50\%) \div \text{承辦單位數量}$	電腦實習費
網路學分班	-	學分費 電腦實習費 報名費	$A = \text{學分費} - \text{鐘點費} - \text{導師費} - \text{場地費} (\text{學分費之 } 20\%)$	$A * 50\%$	-	$(A * 40\%) \div \text{承辦單位數量}$	$A * 10\% + \text{電腦實習費}$
校內學分班	有	學分費 電腦實習費 報名費	$A = \text{學分費} - \text{鐘點費} - \text{導師費} - \text{業者委辦費} - \text{場地費} (\text{學分費之 } 20\%)$	$A * 70\%$	委辦費	$(A * 30\%) \div \text{承辦單位數量}$	電腦實習費
校外學分班	有	學分費 電腦實習費 報名費	$A = \text{學分費} - \text{鐘點費} - \text{導師費} - \text{業者委辦費}$	$A * 80\%$	委辦費	$(A * 20\%) \div \text{承辦單位數量}$	電腦實習費

第九條、 非學分班收費分配方式

班別	配合業者	收費項目	盈餘算法	學校	承辦單位
校內非學分班	-	學費、教材費、材料費、報名費、考照費、領照費	A=收入總費用-行管費(5%)- 校內場地費(10%) -鐘點費-開班必要之支出費用	A*50%	(A*45%)÷ 執行單位數量 (一個以上系所或單位) A*5%(中心)
校內非學分班	有	學費、教材費、材料費、報名費、考照費、領照費	A=收入總費用-行管費(5%)- 校內場地費(10%) -鐘點費-開班必要之支出費用-業者委辦費	A*60%	(A*35%)÷ 執行單位數量 (一個以上系所或單位) A*5%(中心)
校外非學分班	-	學費、教材費、材料費、報名費、考照費、領照費	A=收入總費用-行管費(5%)- 校外場地費-鐘點費-開班必要之支出費用	A*70%	(A*25%)÷ 執行單位數量 (一個以上系所或單位) A*5%(中心)
校外非學分班	有	學費、教材費、材料費、報名費、考照費、領照費	A=收入總費用-行管費(5%)- 校外場地費-鐘點費-開班必要之支出費用-業者委辦費	A*80%	(A*15%)÷ 執行單位數量 (一個以上系所或單位) A*5%(中心)

第十條、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就學者，其退費標準如下：

一、學分班退費標準：

- 1.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全數退還已繳學分費及雜費，報名費則不退。
- 2.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費用之半數。
- 3.在學時間已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4.因個人不可抗拒因素(例如，工作臨時調遷至外地、大陸等，需出具公司證明)，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依推廣教育中心行事曆）辦理退費者，退還所繳學分費及雜費之三分之二，報名費則不退；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退費者，退還所繳學分費及雜費之三分之一；逾學期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則不予退還。
- 5.學員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成品者，發給成品。
- 6.本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二、非學分班退費標準：

1. 各班報名人數未達開班之基本人數則不予開班，所繳費用全數退還。

2. 凡已確定開班之課程於開課前學員自行辦理退費者，學費退百分之八十。
3. 開課後，自實際上課日算起時數未逾三分之一者退還學費之半數。
4. 申辦退費時間已逾總時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本中心盈餘撥放將於每學期末以簽呈方式簽請校長核准後始得轉入相關單位運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